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20 年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华控赛格公司因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理财协议纠纷一案，涉及金额重大，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，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董事会对涉及强调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公司在收到北京仲裁委的《仲裁申请书》和《仲裁答辩通知》等案件资料后，立刻召开了案件紧急讨论会，对案件时间节点和收到的资料进行了梳理。根据案件的时间节点，公司立即选聘了本次仲裁案的代理律师事务所跟进本仲裁案件。本案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、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，但尚未裁决，最终结果有待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决。基于上述事实，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公司暂无法估计此仲裁对 2021 年度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。

（二）董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表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，除此之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该案件尚待仲裁庭裁决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继续与代理律师讨论应对方案，保持与有关各方的密切沟通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我们也将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争避免本案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